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1樓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吳錦津議員, MH, JP

區議員(依筆劃序)

伍婉婷議員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邱浩波議員, BBS, MH, JP

麥國風議員

黃宏泰議員

黃楚峰議員

黎大偉議員

鄭其建議員

鄭琴淵議員, BBS, MH

鍾嘉敏議員

蕭志雄議員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陸綺華女士, JP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專員
黃佩心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廖志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區志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指揮官
唐思敏女士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主任
楊秀婷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陳本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戴錫華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沃郭麗心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
鄒敏兒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港島東區地政處)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韓志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	出席議程第1項
蔡昌凱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傳媒聯絡)		
聶德權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	出席議程第2項
梁振榮先生, JP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	出席議程第4項
葉倩菁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政務主任(4)		
梁達輝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總工程師	}	出席議程第5項
易鳴瑞先生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胡嘉麟先生	港鐵公司一級統籌工程師		
李一凌女士	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陳建光先生	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	}	出席議程第6項
曾國良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潘德和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排水系統策劃)		
梁元熹女士	渠務署工程師(排水工程)		
黎思源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排水系統策劃)		
劉毅輝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盧勤業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術董事		
賴永堅先生	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巫啓康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	}	出席議程第7項

秘書

竺志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灣仔

負責人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灣仔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他續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韓志強先生、總工程師陳本標先生及高級工程師（傳媒聯絡）蔡昌凱先生；他並代表區議會恭賀邱浩波議員獲委任為新一屆酒牌局主席，以及灣仔警區指揮官區志光總警司將榮升助理警務處處長。主席同時歡迎第一次出席會議的灣仔區警民關係主任唐思敏女士，她接替已退休的梅羨君女士。

2. 主席請議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的文件及建議討論時間，並請議員留意發言時間為每項議題 3 分鐘。

(黎大偉議員、伍婉婷議員於下午 2 時 37 分出席、黃宏泰議員於下午 2 時 40 分出席、鄭其建議員於下午 2 時 43 分出席)

負責人

與部門首長會晤

第 1 項：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探訪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7/2011 號)

3. 韓署長首先介紹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署)的組織架構和工作範圍。

(一) 組織架構

- 土木工程署成立於 2004 年 7 月 1 日，由兩個歷史悠久的工務部門，即前土木工程署和前拓展署合併而成。
- 土木工程署是發展局五個工務部門的其中之一，但同時亦為其他政策局提供服務，例如運輸及房屋局、環境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教育局和民政事務局等。

- 署內設有一個總部、兩個功能分處和四個分區拓展處，每個處都由一名副署長領導。
- 兩個功能分處分別是土木工程處及土力工程處。
- 土木工程處負責海陸基建工程、公眾填土管理和制定並執行綠化總綱圖等工作。
- 土力工程處的工作，包括斜坡安全之工作、修復石礦場及提供岩土諮詢服務等。
- 四個分區拓展處，則負責為建設新市鎮和策略性發展區進行土地開拓，以及有關的配套基建工程；它們分別是：
 1.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灣仔區的工程項目由港島及離島拓展處負責）
 2. 九龍拓展處
 3. 新界東拓展處
 4. 新界西及北拓展處

(二) 人手編制

- 土木工程署現時約有 1 700 多名員工，當中約有 1 200 名員工為專業及技術人員，這是一個以拓展新工程項目為主的工務部門的特色。

(三) 抱負、使命、信念

- 土木工程署由兩個工務部門合併至今已超過六年，各項工作取得很大的進展。合併後，各同事都適應良好，合作得很有效率，拓展方面也進展得不錯。署方在合併初期制定了部門的抱負、使命和信念，確立了實際可行的目標，主要是使工程更加盡善盡美，希望可以發揮最大力量，建設香港。部門的抱負、使命和信念是『卓越工程 建設香港』“We Engineer Hong Kong’s Development”。

(四) 八個工作綱領

- 土木工程署工作範圍多元化，共有八個綱領：
 - (1)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 (3) 旅遊及康樂發展
-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 (6) 監管採礦、採石及爆炸品
- (7) 管理拆建物料
- (8) 就發展建議提供意見

- 這八個綱領可簡單概括為以下四方面：

- (1) 提供土地及基礎建設
- (2) 港口及海事工程服務
- (3) 斜坡安全
- (4) 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服務

- 第一方面：提供土地及基礎建設

- 在新界方面，我們已發展了九個新市鎮(即荃灣、沙田、屯門、大埔、粉嶺／上水、元朗、將軍澳、天水圍和東涌)，基本上，新市鎮的基礎已打好，亦會繼續在這些新市鎮提供更完善的基礎設施。此外，更會在古洞北、粉嶺北、坪輦／打鼓嶺和洪水橋等新發展區，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

- 在市區方面，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和安達臣道發展計劃正全面展開，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已於 2009 年年底動工，而啓德發展的規劃已經完成，工程亦已陸續展開。

- 我們亦參與旅遊發展的相關基建工程，如香港迪士尼樂園、濕地公園、提升昂坪的公共設施和興建位於昂坪的園景廣場，而啓德郵輪碼頭的土地平整工程亦已於 2009 年 11 月底展開。

- 第二方面：港口及海事工程服務

- 土木工程署負責為全港 123 公里的海堤和防波堤以及 314 個碼頭提供維修服務。署方亦為航道、碇泊區和主要河流出口，定期進行維護性疏浚工程，確保船隻能安全航行。

- 我們設計和建造公眾碼頭、海濱長廊和進行其他海事工程。
- 第三方面：斜坡安全
 - 防止山泥傾瀉計劃
 - 政府於 1977 年 7 月成立土力工程處，有系統地提升人造斜坡的安全標準。自 1977 年，山泥傾瀉的風險及死傷人數均大幅減少。
 - 至 2010 年，署方基本上已完成了原計劃中所有的高風險人造斜坡。接下來主要是集中在提升天然山坡安全，並於 2010 年開展了「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 社區諮詢服務組
 - 土力工程處於 1999 年成立社區諮詢服務組，提供斜坡安全及維修諮詢服務，以協助收到斜坡維修令的私人業主進行維修工作及承擔其維修責任，亦會定期會見業主立案法團及舉辦講座，推廣斜坡維修。
 -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 2010 年以後，署方主要處理天然山坡安全，而以往已整治但開始老化的山坡，也會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中治理，目標是每年治理 150 個人造斜坡和 30 個天然山坡，也會為 100 個私人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由於人口增加，以及極端氣候的可能性，署方會加緊減低天然山坡山泥傾瀉的風險。
- 第四方面：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服務
 - 土木工程署也負責綠化工作，根據綠化總綱圖為有關地區規劃、設計和推行綠化工作及提供指引。
 - 尖沙咀及中環的綠化工程於 2007 年完成，市民的評價甚佳。旺角、油麻地、上環、灣仔及銅鑼灣

綠化總綱圖的綠化工程亦已於 2009 年年底大致完成。市區餘下地區，即深水埗、九龍城、黃大仙、觀塘、西區、南區及東區的綠化工程已於 2009 年逐步展開，預期 2011 年年中前完成。

- 署方計劃把綠化總綱圖擴展至新界已建設的地區，預期新界綠化總綱圖的制定工作可在 2011 年年初開始。
- 署方希望地區多參與綠化總綱圖的工作，例如區議會及地區的持份者一起商討種植的品種和位置。

- 灣仔區成果

- 灣仔區的樓梯街為我們提供綠化機會，署方在源遠街種植樹木及灌木，例如大花紫薇。
- 於港灣道加建花槽種植樹木及灌木，例如狐尾椰子。
- 於新寧道種植蔭香樹。
- 於軒尼詩道中央分隔帶種植樹木及灌木，例如狐尾椰子及日本葵，效果良好。
- 於夏慤道中央分隔帶加種樹木及灌木。

- 其他綠化工作

- 我們會綠化我們的基建工程。在施工鞏固斜坡時，亦會改善斜坡的外觀，盡量採用植披護面。我們亦有綠化被侵蝕的郊外天然山坡。

- 拆建物料管理

- 一般工務工程都會產生拆建物料，每年平均產生約 1 000 萬公噸建築廢物，過往會用作填海或填土工程，但隨着填海工程減少後，解決這些物料的工作便落在土木工程署上。署方目前在將軍澳區及屯門區有兩個臨時填料庫，接收約 2 000 萬公噸的容量，剩餘

填料則運往內地台山。長遠而言，仍需找出解決方案。

(五) 灣仔區之主要工程項目

- 土木工程署現時在灣仔海傍有兩個工程項目，其一是把政府直升機坪遷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旁，成為永久的直升機坪；另外是在會展兩旁及渡輪碼頭附近填海，主要是提供土地進行中環灣仔繞道工程。繞道全長 4 公里，署方會與路政署分工，以前貨物裝卸區為分界線，以西部分由土木工程署負責，以東部分則由路政署負責，兩個部門會各自進行填海及地底下的中環灣仔繞道的隧道部分。
- 署方在灣仔區內亦有防止山泥傾瀉工程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工程在進行中。

(六)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

-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主要目的，是提供土地以供沿港島北岸建造中環灣仔繞道、沙中線及日後的北港島線。
-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灣仔的工程合約安排
- 灣仔區內的工程主要分六份工程合約進行
 - 第一份工程合約（合約 HK/2009/01）是建造香港會議展覽中心的一段中環灣仔繞道及相關的海旁設施重置工程，已於 2009 年 12 月動工。
 - 第二份工程合約（合約 HK/2009/02）是建造灣仔碼頭對出的一段中環灣仔繞道及相關的海旁設施重置工程，已於 2010 年 1 月動工。
 - 第三份工程合約（合約 HK/2010/06）是建造橫跨港鐵荃灣線的一段中環灣仔繞道，現正在招標階段，預計即將展開工程。
 - 第四份工程合約（合約 C3）是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西

面接壤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由於工程限制較多，要視乎首三份工程合約的進度，初步預計在 2012 年施工。

- 第五份工程合約（合約 C5）是地面道路及高架行人橋工程，預計在 2015 年動工，主要是拉直鴻興道及接駁中區的 P2 路及行人路工程。
- 第六份工程合約（合約 C6）是沿運盛街建造行人天橋，預計亦會在 2015 年動工。
- 整項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項目預計在於 2017 年完成。

(七)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最新工程進度

- 署方現正在會展新舊翼間的水道進行鋼管樁安裝工程和挖掘淤泥工程。
- 在鴻興道對出的工地，以及陸上和海上的工程都正在進行。一段由預製件組成的消浪式海堤已經安裝。
- 在前寵物公園的地底安裝管道工程正如火如荼進行。

(八)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 海濱優化

-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完成後，將提供機會在灣仔、銅鑼灣和北角沿岸一帶進行海濱優化。在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範圍內，將興建一條 4 公里長的海濱長廊，接駁中環的新海濱，這是中環至北角 6 公里長連貫的海濱長廊的一部分。
- 新海濱的規劃已分為五個特色專區，分別為：
 - 會展近演藝學院一帶為藝術及文化區；
 - 會展以東，則是以「水」為主題的公園區；
 - 前貨物裝卸區，則是水上康樂區；
 - 避風塘一帶為文化歷史區；
 - 北角則為休閒及活動區。

(九) 延續十年防止山泥傾瀉計劃及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 位於灣仔區的斜坡及擋土牆鞏固工程共有 201 個，已完成的有 167 個，工程進行中的有 15 個，其餘 19 個將會動工，預計於 2012 年 6 月完成。各項工程的例子如下：

□ 已完成的工程

- 中峽道的斜坡鞏固工程
 - 位於中峽道的斜坡鞏固工程於 2006 年 11 月施工，2007 年 6 月完工。
- 金馬倫山的斜坡鞏固工程
 - 位於金馬倫山警察博物館西北面的斜坡鞏固工程於 2007 年 11 月施工，2008 年 4 月完工。

□ 已策劃的工程

- 天然山坡的風險緩減工程
 - 位於跑馬地金山花園和跑馬地鳳輝臺上方天然山坡的風險緩減工程，預計於 2011 年 1 月展開，2013 年 7 月完工。

□ 天然山坡的風險緩減工程

- 位於灣仔堅尼地道和灣仔倚雲閣上方天然山坡的風險緩減工程，預計於 2011 年 7 月展開，2013 年 7 月完工。

□ 防治天然山坡的難度

- 防治天然山坡的難度在於山坡蓋覆範圍大，可伸延的源頭甚高，要大規模進行天然山坡鞏固工程，似乎不大切合實際。因此，署方會改為安裝柔性防撞欄，把山泥傾瀉的風險減至最低。

4.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署在這幾年以至未來十多年與灣仔區將會工作關係密切，尤其基建工程將會集中在灣仔北進行，而這些工程都是區議會關注的重點。

5. 黃宏泰議員表示，灣仔區寶雲道及中峽道多年前也發生過一次大型的山坭傾瀉，尤幸當時處理迅速，很快便解決了。他希望署方未來陸續把中度風險或較少途人經過的斜坡也修好。
6. 鍾嘉敏議員提出 3 點：
 - (i) 讚賞土木工程署人員主動積極跟進區議會指出的問題。
 - (ii) 詢問署方除了在灣仔北新海濱長廊設置以「水」為主題的公園外，會否考慮設置寵物公園，她希望署方多作考慮。
 - (iii) 雨季將臨，擔心斜坡山泥傾瀉會影響整個灣仔的道路或渠務，她希望署方多注意天然山坡的保護。
7. 李碧儀議員提出 3 點：
 - (i) 灣仔區有相當大部分的天然斜坡都是在堅尼地道、寶雲道一帶，特別是 2008 年發生的一場黑色暴雨，令寶雲道倚雲閣的一幅護土牆倒塌，幸好當時沒導致人命傷亡。自該事件後，附近多座大廈都關注及查詢該區一帶天然斜坡的防治工作進度。她希望署方可如期或加快堅尼地道及倚雲閣上方的天然斜坡鞏固工作。
 - (ii) 居民亦希望天然斜坡鞏固工作能兼顧美化效果，加種樹木，讓景觀能美觀一點。
 - (iii) 感謝署方優先處理 2008 年在灣仔區發生的山泥傾瀉事件。
8. 黎大偉議員提出 2 點：
 - (i) 希望署方考慮把警務處爆炸品處理中心附近的一幅土地闢為寵物公園。
 - (ii)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曾建議在金督馳馬徑的環山徑設置廁所及避雨亭，但土木工程署以該地山坡有危險而不支持建議。他希望署方減除該地點的山坡危險，好讓區議會下次申請時，該等危險已不存在。
9. 麥國風議員詢問：
 - (i) 可否考慮在新海濱長廊設立單車徑？

- (ii) 可否在軒尼詩道近怡和街附近加強綠化？
- (iii) 就渠務署建議在跑馬地建造蓄水池計劃，意見如何？
- (iv) 若在進行斜坡防護工程期間遇上特大暴雨／洪水，有關斜坡的安全度如何？會否仍有山泥傾瀉的可能？
- (v) 在 2008 年的暴雨後，署方在金山花園的山坡上加設了為保養工作的小徑，但金山花園的居民表示，常有學生抄道該等小徑，對金山花園構成保安問題。他詢問署方，有沒有辦法可限制外人進入這些小徑？

10. 李均頤議員提出 3 點：

- (i) 讚揚土木工程署綠化組人員在灣仔區帶來的綠化效果，特別是在軒尼詩道兩旁，對綠化及紓緩空氣污染裨益甚大。另外，亦感謝署方從善如流，在植樹地點及品種方面聽取市民意見，更與市民一起植樹，值得讚賞。
- (ii) 有街坊反映，萬茂徑有石頭滾下。雖然這地點屬地政總署的管轄範圍，但她希望土木工程署也知悉這地點存在的斜坡危險，對斜坡作定期監管，確保安全。
- (iii) 灣仔區議會最近發表「灣仔區公園設施及使用調查」報告書，而香港大學亦向區議會提交報告，其中也建議覓地闢設新的寵物公園，讓寵物愛好者及其寵物有活動的空間。她同意鍾嘉敏議員的建議，希望可在新海濱長廊闢出地方設置寵物公園。

11. 鄭琴淵議員提出 4 點：

- (i) 讚賞陳本標先生及林志強先生經常迅速回應及跟進區議會提出的問題。
- (ii) 欣賞署方制訂的綠化總綱圖，令當局可配合康文署原有的綠化工作，從而加強部門合作。
- (iii) 她希望署方種植樹木時，留意樹木品種長大後可能會對行車

有影響，例如鳳尾葵及棕櫚樹等。

- (iv) 在諮詢方面，希望署方物色適當的對口人員進行諮詢，她建議可找民政事務專員、區議員或康文署，加強地區的合作。

12. 伍婉婷議員提出 4 點：

- (i) 寵物公園是全體區議員的共同訴求，而發展局局長亦已向區議會承諾設置寵物公園。她希望這承諾的寵物公園面積一定要足夠，因為據知其他區有個別寵物公園有不少投訴，衛生欠佳、或是地方太少，使用者不能放開狗帶讓狗隻自由步行。她希望日後的寵物公園能像之前的一樣，有足夠的面積。
- (ii) 希望新海濱長廊能貫穿港島四區，而日後規劃時亦能朝向這個目標。
- (iii) 希望體現環保，鼓勵綠色代步，在市區設立單車徑。
- (iv) 世界趨勢顯示，除了地下行人通道外，也希望有地下車道，把路面歸還行人。她希望往後的規劃能體現這一點。同時，在未來的規劃中，能兼顧環保和文化元素，使街道上的設施都能展現香港文化。

13. 蕭志雄議員表示：

- (i) 希望日後的海濱長廊能綠樹成蔭，多種大型樹木，讓海港展現一片綠林景色。
- (ii) 可否利用中環灣仔繞道之上的空地設置地下車場，配合寵物公園的重置，讓區外的愛護寵物人士也可駕車到臨。此外，地下車場也可起到泊車轉乘的效果，特別是日後有沙中線，設置停車場可供駕車人士泊車後轉乘沙中線過海，從而減少海底隧道塞車。

14. 韓署長回應如下：

- (i) 防治斜坡
 - 署方每年平均動用近 9 億元處理斜坡工程，並根據風險安排施工次序。以過去 20 多年的經驗來看，人造斜坡的風險基本已達到可接受的水平，但科學上無可

能達到百分百安全。署方所做的工作，是希望把風險盡量減到合理可行的最低程度。署方會作出評估，找出哪些山坡的風險特別高，加以防治。他希望議員理解，天然山坡一直上延至山頂，防治工作的難處也比人造斜坡大很多，不過署方會盡量在能力範圍內把風險減低。他強調，防治斜坡的工作並不是純粹投放多少資源的問題。至於議員所提的個別山坡或個別工程，他已記錄在案，回到部門後再詳細跟進。

(ii) 海濱長廊

— 中環灣仔繞道或沙中線設施都是設在地底，但都受《保護海港條例》的規限，當局以建設中環灣仔繞道的填海必須符合凌駕性公眾需要的測試，但設置地下車場則未必符合這個規定。灣仔至北角的新海濱長廊會有 4 公里長，而且可接駁中環新海濱。規劃署亦正研究使用現有的東區走廊下面的地方建造海濱長廊，若能成事，則海濱長廊可連接港島三區，至於可否連接港島四區，則有待將來研究。

(iii) 單車徑

— 據他所知，中環新海濱有意設立單車徑。至於灣仔，他希望議員理解，銅鑼灣避風塘的填海位置只屬臨時填海，不會有永久填海。而該段海濱長廊目前已非常狹窄，未必能加設單車徑。然而，若建議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而非康樂活動用途，則以港島區地少人多且交通負荷大的情況而言，在道路上加入大量單車徑，亦實在有難度。

(iv) 寵物公園

— 當局的方向是會有寵物公園，規劃上會朝這方向前進，他知道北角區也有意建設長遠的寵物公園，但時間會在較後

期，署方也會與康文署保持緊密聯絡。至於在爆炸品處理中心附近設置寵物公園的建議，他不清楚有關情況，但會向有關議員了解及跟進。

- (v) 綠化工作 — 對於有議員建議在海濱長廊建設綠林，他表示，由於面積所限，這建議未必可行。不過若情況許可，署方會盡量綠化。另外，署方在灣仔區的綠化工作，基本上已完成。若有議員認為軒尼詩道近怡和街仍可多作綠化，署方會盡量探討。

15. 主席表示，灣仔北是區議會非常重視的未來發展地點。但他指出，灣仔只屬海濱長廊的其中一部分，海濱長廊會申延至東區和中西區。若說港島北的海濱長廊，則應指由鰂魚涌一直至堅尼地城，設置寵物公園的位置亦應宏觀一點。因此，他希望署長也宏觀地以大家的訴求來體現港島北的海濱長廊。他續多謝韓署長出席會議。

第 2 項：社會福利署署長探訪

16.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署長聶德權先生及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沃郭麗心女士出席會議。

17. 聶署長首先簡介社署的重點工作：

(一) 社會福利服務七大綱領

- (1) 家庭及兒童福利
- (2) 社會保障
- (3) 安老服務
-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 (5) 青少年服務
- (6) 違法者服務
- (7) 社區發展

(二) 社會福利署過去十年的開支總額

- 2001-02 年度的開支為 291 億元
- 2010-11 年度的開支約為 397 億元，十年內的增長為 36%

- 2010-11 年度社會福利經常開支佔經常政府開支預算的 17.3%

(三) 社會福利署 2010-11 年度的開支預算

- 約七成用於社會保障(即綜援、高齡津貼、傷殘津貼、經濟援助金等)
- 另有 96 億元透過津助或購買服務以提供各種類別的社會服務

(四) 2010-11 年度各服務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 安老服務(10.2%)
-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8.9%)
- 家庭及兒童福利(4.5%)
- 青少年服務(3.9%)
- 違法者服務(0.8%)
- 社區發展(0.4%)
- 社會保障(71.3%)

(五) 2010-11 年施政報告 — 福利服務新措施

(1) 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

● 打擊家庭暴力

- 透過現有的 61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及補救性服務。
- 於本財政年度推出家暴受害人支援服務。
- 已委託保良局於 2010 年 6 月開始推行「受害人支援計劃」，涉及額外開支每年約 500 萬元。

●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 透過家居照顧及中心託管的試驗計劃模式，推動鄰里互助，提供具彈性的幼兒照顧服務。
- 計劃已取得成效，署方會將計劃常規化，於 2011-12 年把服務範圍由 11 區擴展至全港 18 區。

-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 透過跨界別協作，及早辨識有需要的孕婦、母親及兒童，並轉介予合適的醫療或福利服務單位跟進。
 - 服務在 2008 年時，已大約覆蓋全港一半的人口，並將由現時 8 區擴展至全港 18 區。

(2) 社會保障

- 已於 2010 年 6 月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綜援標準金額，並向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受惠人發放額外一個月津貼，涉及額外開支約 19 億元。
- 已於 2010 年 8 月為每名領取綜援的幼稚園及中小學學生，提供 1,000 元的津貼，以紓緩家長應付新學年開支的壓力。為低收入家庭(包括綜援家庭) 提供 1,000 元的津貼，涉及額外開支約 5 億 2,000 萬元。
- 已於 2010 年 8 月為每個有子女在 2010/11 學年就讀全日制中、小學並符合資格領取綜援計劃下與就學有關的定額津貼的綜援家庭，提供上網費津貼，全額為 1,300 元。為低收入家庭(包括綜援家庭) 提供上網費津貼，涉及額外開支約 2 億 8,000 萬元。
- 將於 2011 年 2 月 1 日起調高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津貼金額 3.4%，涉及開支約 8 億元。
- 將由 2011/12 學年起調高綜援計劃下向中小學全日制學生發放的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涉及開支為 7,100 萬元。
- 於 2011 年 2 月 1 日起，公共福利金計劃（包括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每年離港寬限，會由每個付款年度 240 天放寬至 305 天；並相應將同一付款年度須居港的最短日數，由 90 天減至 60 天，涉及額外開支約 700 萬元。至於高齡津貼申請前和申請後的離港限制

是否可完全撤銷，須待司法覆核的結果再作檢討。

(3) 安老服務

- 以「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為宗旨，目的是提供多元化及切合體弱長者需要的社區照顧服務，為那些有長期護理需要及希望留在熟識的社區內生活的體弱長者提供支援；另一方面，當局亦會加強院舍服務，照顧那些未能在家中安老的長者，特別是需要護養照顧的體弱長者。因此，在這政策之下，當局會：
 - 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
 - 增加提供 1 087 個資助安老宿位，其中 818 個為護養院宿位，涉及增撥資源約 1 億 6,000 萬元。
 - 增加資助長者日間護理服務名額
 - 已於 2010 年 5 月增加 80 個服務名額。並將於 2011 年再新增 121 個名額，涉及增撥資源約 900 萬元。
 - 推行試驗計劃，為安老院舍提供到院藥劑師服務
 - 已於 2010 年 6 月為 26 間安老院舍提供有關服務，計劃會於三年內擴展至合共 **70 至 80** 間院舍，涉及增撥資源約 500 萬元。
 - 為體弱長者提供家居照顧服務的試驗計劃
 - 將於 2011 年 3 月在九龍區開展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為在家中輪候護養院宿位約 510 名長者提供家居照顧服務，以紓緩照顧者的壓力及為他們提供支援。試驗計劃已獲獎券基金支持撥款約 5,500 萬元，日後並會因應成效，擴大服務範圍，讓更多長者受惠。
 - 擴展「護老培訓地區計劃」
 - 計劃於 2010 年 4 月擴展，已有額外 81 間長者中心參加，以加強對護老者的培訓，計劃

涉及增撥資源約 400 萬元。

- 全面推行「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
 - 由醫療團隊結合社福團隊共同推行此計劃，目的是協助長者在離開醫院後的短時間內得到適當的支援，使他們可盡快康復及重新適應家中的生活，以減低離院長者重覆入住醫院的比率。
 - 試驗計劃首先在觀塘、葵青和屯門區推行，由於成效良好，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將會於未來兩年擴展至全港各區。
- 增建安老院舍
 - 在現有及新建安老院舍增加資助宿位。
 - 把合約安老院內護養院宿位的比率由現時佔大約一半增加至九成，以回應那些有特別護理需要的體弱長者。
 - 透過「改善買位計劃」，提高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往後會增加購買更多較高質素的資助宿位，為長者提供更優質的護理照顧服務。
 - 向津助安老院舍及參加「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舍，增加發放「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金額。
 - 首次向津助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發放「照顧癡呆症患者補助金」。

(4) 康復服務

- 推行殘疾人士院舍發牌制度
 - 已於 2010 年 6 月 30 日向立法會提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現正審議有關草案，署方希望草案早日獲得通過，俾能實施有關發牌

制度。

- 署方知悉目前全港有 71 間私營的殘疾人士院舍。
- 署方會在法例通過後，推出經濟資助計劃，協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達到法例所訂定的標準。

-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

- 已於 2010 年 10 月開展為期四年的先導計劃，分兩期共購買 300 個宿位。計劃首期的審批結果將於 2011 年初公佈。先導計劃已獲獎券基金支持撥款約 7,000 萬元。
- 若計劃成效顯著，署方會朝上述方向發展。

- 為殘疾人士增加學前、日間和住宿康復服務名額

- 於 2010-11 年度額外增加各項康復服務共 682 個名額，涉及增撥資源約 6,000 萬元。

- 加強支援資助院舍年長智障院友

- 已於 2010 年 8 月為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提供額外的護理人手，為年長院友加強物理治療及護理服務，涉及增撥資源約 4,000 萬元。

- 加強嚴重殘疾人士社區支援服務

- 將於 2011 年 3 月開展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分別為居住於觀塘及屯門區正輪候資助院舍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綜合到戶服務，以及紓緩照顧者的壓力。服務人數共 540 名。獎券基金已預留 1 億 6,300 萬元推行有關計劃。

- 照顧殘疾人士學前、日間和住宿康復服務的需要

- 政府會繼續留意各項康復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服務名額及撥款。
- 為患有自閉症的兒童增加學前康復服務名額及

加強醫務社會服務。

(5) 精神健康服務

● 提供一站式的精神健康社區支援服務

- 署方於2010年10月整合了各項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的現有資源，即每年約6,500萬元，加上每年增撥資源約7,000萬元(即合共1億3,500萬元)，在全港18區推行「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一站式的服務模式，共有24個服務點，希望能幫助離院的精神病患者及其家人和照顧者，並及早識別社區內懷疑精神健康有問題的人士和作出跟進；另一方面亦在社區內推動對精神健康的認識及公眾教育。

● 增加精神科醫務社工

- 已於2010年8月新增14名社署精神科醫務社工，涉及增撥資源約600萬元。
- 繼續加強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增加醫務社工的人手，以配合醫管局的精神健康服務。

(6) 青少年服務

- 目前設有署方津助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日間外展隊及夜間外展隊。
- 於2010年12月加強16隊地區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隊的社工人手，以及早識別及協助有吸毒習慣的青少年。
- 為配合當局打擊青少年吸毒問題，已於2010年10月增設4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使整體中心數目增至11間，配合社署11個行政分區，加強與社區內其他有關服務單位的協作。現在，所有輔導中心已開展實地醫療支援服務，提高早期介入工作的成效，鼓勵吸毒青少年盡早尋求康復服務。

- 推行「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
 - 已獲獎券基金原則上支持撥款 1,700 萬，推行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透過互聯網為有需要的青少年，特別是邊緣及隱蔽青年，提供適時支援；並會委託研究機構為計劃進行獨立研究，以評估服務的成效，及如何與現有的青少年服務互相配合。
 - 已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邀請相關非政府機構提交營辦計劃建議書。
- 加強中學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增加兩成人手，約有一百名社工。

(7) 地區協作

- 加強跨界別、跨專業合作，建立夥伴關係，例如與區議會等，署方希望使社署 11 區的福利辦事處能提供平台，在地區上開展不同的協作服務模式。據知灣仔區在醫院聯網的醫社合作成績不錯，醫療團隊與社福團隊十分有默契。
- 動員社區力量，強化社會資本
 - 推動義工運動，登記的義工人數超過 90 萬人，有超過 2 100 間機構登記為「義工運動參與機構」，一年內提供的義工服務時數超過 2 千 1 百萬小時。
 - 設有網頁，讓有興趣的人士可以找到適合的義工服務項目。
 - 署長本人也在 Facebook 設有帳戶，提供平台，讓大家分享義工的信息。
 -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推行相關計劃，加強社區凝聚力。

- 攜手扶弱基金
 - 於 2005 年成立，政府注資 2 億元，透過推動社會福利界、商界和政府三方合作，建立伙伴關係，共同扶助弱勢社群，成效良好，經過 6 輪申請，申請數目不斷增加，非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的數目亦有增加，參與的商界數目也有增長。
 - 於 2010 年 5 月，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再注資 2 億元，繼續鼓勵跨界別合作。
- 過去多輪申請，已有：
 - 327 個計劃成功獲得資助
 - 基金撥款約 1 億 3,100 萬元
 - 112 間非政府機構成功獲得基金的撥款
 - 參與的商界伙伴 583 間
 - 為超過 65 萬名弱勢人士提供服務
- 灣仔區內，有 27 個資助計劃，由 18 間非政府機構和 41 間商界伙伴參與，有超過 12 萬人透過計劃獲得服務及幫助。

18. 黎大偉議員提出 2 點：

- (i) 政府已把領取高齡津貼的最少居港日數降低至 60 天，但他認為 60 天仍是太長，因為很多長者都因支付不起在港居住而移居內地，加上長者的兒女／親友的居所可能太小，實在無法容納長者在港居住 60 天以上。他認為，任何長者若在港居住滿 20 年以上，又或若持續 10 年有納稅，應享有這項福利，無須受最少 60 天居港的限制。
- (ii) 由於香港地價太貴，建議把工廠大廈改建為安老院。

19. 鄭琴淵議員提出 6 點：

- (i) 感謝社署沃太帶領地區福利辦事處同事與灣仔區議會緊密合作。

- (ii) 對於人口老化問題，希望當局早日檢討自 1997 年施行的領取綜援長者回鄉生活的政策。
 - (iii) 盡快檢討目前領取高齡津貼的長者的離港日數限制及有關的細則。
 - (iv) 希望協助持有物業的長者能善用物業及增加其經濟來源，例如引入逆按揭制度。
 - (v) 推出世界銀行提出的五大退休保障支柱。
 - (vi) 誠邀署長支持灣仔區議會已舉行了 15 年的地區尋寶計劃。
20. 黃楚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他認為取消高齡津貼人士離港限制，在技術上是可行的。社會人士主要認為這可以讓長者回鄉養老，至於居於外國的長者則另作分類。
 - (ii) 不少長者須用綜援津貼支付非政府機構的宿位費，引致生活費不夠用等問題，他希望社署檢討整個安老政策的支援，以應付人口高齡化的需要。
21. 黃宏泰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隨着香港人口老化，每年的福利開支將會飆升，他希望社署思考如何配合這趨勢。
 - (ii) 早前有報導慈善團體的資金沒有得到適當監管，他希望社署與民政事務總署協商如何監管得宜。
 - (iii) 詢問《香港稅務條例》是否已取消了慈善捐款中 10% 的扣稅上限？
 - (iv) 有些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不能符合留港日數的限制，但傷殘程度又未致完全傷殘，因此不能享用地鐵的乘車優惠，他希望署長為這些人士爭取。

22. 鍾嘉敏議員提出 3 點：

- (i) 對於高齡津貼的留港日數規定，能否有更靈活的辦法？她詢問有關規定是否用以肯定領取人是否仍然在世。
- (ii) 關注青年人的抗逆能力較低，能否有多些教育及防範？對於地區協作，灣仔區的非政府青年機構不多，可否為他們提供多些機會與其他機構合作，找出一些隱閉青年，引導他們重新投入社區。
- (iii) 認為社會福利照顧中年人的範疇太少，可否考慮一些政策多提供支援給中年人。

23. 蕭志雄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欣賞社署的服務。不過他也關注香港未來會面對極大的老齡化問題。他詢問署長，署方在未來 20 年的預算中，對老年人服務會否有一定的撥款增幅？尤其港府近期容許港人的內地超齡子女來港，這些人日後也會成為社會老齡化的一大負擔。
- (ii) 不少長者移居內地是因為無法支付香港高昂的安老院費用，但要長者回港居住 60 天，他們又未必能做到。他詢問，政府有否為這些人着想，放寬留港日數的規定？
- (iii) 詢問署方對精神病患者有何應付辦法？讓市民安心。

24. 麥國風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不用懼怕精神病患者。他指出，能夠出院重投社會的病者，院方和社工都有緊密的跟進，而鄰舍的照應更是一大幫助。
- (ii) 認為 397 億元的撥款只是杯水車薪，他詢問署方如何做得更好，讓有關人士得到適切的服務。
- (iii) 認為社署 16 隊的青少年外展工作隊不足以應付青少年濫藥問題。他認為應大量增加學校社工，從而深入評估誤用藥物的青少年。

25. 邱浩波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認為地區溝通和協作非常重要，亦希望區議員大力支持精神健

康的工作。

- (ii) 認為准許港人內地超齡子女來港未必只是負面。此舉也可以為香港帶來生產力，應正面地觀察此事。
- (iii) 同意麥國風議員建議增加學校社工協助解決青少年濫藥問題。此外，他認為，解決青少年濫藥的核心問題，需要內地和香港合作，因為內地很多吸毒的場所，青年人很容易進去，而且價錢平，若不能從源頭解決，即使在香港多做功夫亦未必能解決問題。因此跨境合作打擊毒害尤為重要。
- (iv) 認為當局對腦退化患者的檢測工作做得不夠快。

26. 李均頤議員提出 3 點：

- (i) 關注殘疾人士在社福方面的需要，據悉去年社署計劃在全港設立供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但迄今尚有 8 間支援中心因仍未覓得地方開展工作，她詢問有關進展，是否社署和地政署／規劃署的協調不足？
- (ii) 關心精神病患者的地區支援。據知將有 24 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於今年啓用，未知灣仔區的中心進展如何？另外也想知道其他區的進展。
- (iii) 灣仔區雖說是 18 區內最富有的地區，但區內仍有一些在職貧窮人士，又領取不到綜援。據知香港約有 120 萬名貧窮人士，符合領取綜援的只有 28 萬人，即尚有 90 多萬的人仍處於貧窮之中而又無法領取綜援。她詢問署方可如何幫助？

27. 伍婉婷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關於精神病康復者社區支援方面，可否參考陪老員培訓計劃的經驗，讓區內人士參加訓練，然後提供社區支援，她相信灣仔區的社福機構能有條件做到此事。
- (ii) 她表示，在灣仔區這類商住地區，有不少私營安老院舍，服務狀況參差，其中有個別收費極平，但服務甚差的院舍，長者生活環境惡劣，令不少首次擔任義工探訪院舍的人士感到難過，從此對探訪服務卻步。對於這些質素差的安老院舍，

她希望署方有更多的監管。

- (iii) 希望社署投放資源推行具有價值導向的兩性教育。
- (iv) 目前長者若擁有物業或無法證明子女不供養，他們申請綜援會有困難。她希望署方能從政策層面作出調整。

28. 主席表示，灣仔區議會支持對精神病患者的支援，最近亦通過了使用灣仔區議會的名義作為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的支持機構。

29. 聶署長綜合回應如下：

- (i) 精神健康服務 — 他首先多謝區議會支持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他強調，該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務並非只針對精神病患者，更重要的是在社區內及早識別懷疑精神健康有問題的人士或家庭，並在社區內推動精神健康的訊息和概念，相信這對整個社區有正面的幫助。他也多謝灣仔區議會支持浸信會愛群社會服務處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該機構在灣仔區設有訓練及活動中心，署方已取得機構的同意，把該中心轉型為綜合社區中心。事實上，署方已於去年 10 月採用一站式模式開展精神健康社區支援服務，現時有 24 個服務點。不過，地點方面需要時間落實一些永久會址，現時除了天水圍綜合社區中心有永久的會址外，另有 5 間訓練及活動中心已轉為綜合社區中心之用。此外，也成功覓得兩個公共屋邨的處所用作綜合社區中心會址，同時也在其他地區物色到一些地點，但仍需跟進相關事項，包括土地用途，以及在地區進行諮詢工作。他呼籲議員對精神健康服務持開放態度，並鼓勵當區營運綜合社區中心的非政府機構推動當區相關組織及團體了解地區內現時的精神健康服

務如何運作，多作溝通，從而理解當中情況，亦可向對此關注的市民多解釋有關進展。

- (ii)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 所指的 16 個支援中心，已有 15 個已物色到地點，並已在不同的進展階段，有些已運作；有些正進行裝修；有些正在完成有關程序，大體上是按署方的規劃而推展。當然，他也希望所有支援中心早日完成。
- (iii) 安老服務 — 當局明白人口老化的趨勢和挑戰，過去已一直增加安老服務的開支，未來亦會繼續投放資源。至於具體的資源分配，則須從政府整體上的資源分配來考慮。從醫療角度來看，2012 年的撥款會從 15% 增至 17%，而醫管局的一半服務對象都是長者；社福方面，當局未來在安老院舍及家居服務所投放的資源也會增加。對於資源分配，更重要的考慮是如何使服務更適切和到位。因此，在安老服務上有三方面：
- (一) 推動積極樂頤年，例如在全港 100 間長者學院推動健康和有活動能力的長者參與和貢獻社會，另外又鼓勵長者參與義工活動。
- (二) 對於需要長期護理及住宿服務的長者，在資助宿位供應上多做功夫。以新建合約院舍為例，政府首先物色地點，興建安老院舍後，再以公開投標的方式選定營辦機構，非政府機構及私營團體都可參與競投。這些合約院舍，設有資助宿位及非資助宿位。非資助宿位通常是以相宜的價格讓有經濟能力而又有護理需要的長者入住。對於那些需要護養照顧程度的長者，當局會把護養宿位的比率由 50% 增加

至 90%。因此，護養宿位的供應在未來是會增加的，而這些宿位正正是私營院舍較難提供的宿位。另外，當局會推動私營市場的發展，例如增加購買私營市場宿位的數量，同時又會購買一些高質素的宿位。此外，當局會加強巡查安老院舍，對於質素差和投訴多的院舍，會增加巡查次數和提出檢控，並把名單在網上公開，為期半年。

(三) 當局會增加家居照顧的數量及加強力度，例如體弱長者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為需要護養照顧而又希望繼續留在社區居住的長者，提供更切身的家居照顧服務。計劃會採用個案管理的模式，再加上熱線支援，一星期七天提供服務。若這模式湊效，會擴展這計劃。此外，當局也鼓勵外間機構，尤其是本身有提供醫療及社福服務的非政府機構，開辦一些自負盈虧的家居照顧服務。事實上，市場趨勢也顯示，有經濟能力的長者願意多付一些，從而得到適切的服務，而這在某程度上也可紓緩家居照顧需求和壓力。

(iv) 高齡津貼

— 他重申，高齡津貼純粹依靠政府稅收，不是一個供款式的現金援助計劃，因此對 65-69 歲的長者訂有較寬鬆的經濟審查，但對 70 歲以上的長者一律會發放高齡援助金。他表示，以政策的考慮而言，高齡津貼一直都設想長者很大程度上是以香港作為居住地，因此對離港日數有所限制，但過往亦對離港限制逐步放寬，到目前，長者只需連續居港最少 60 天，便可領取高齡津貼，這是政策範疇下的最大空間。至

於已在內地居住或有意回內地生活的長者領取津貼一事，是施政報告提出要探討和研究的問題。另一方面，政務司司長的人口政策小組也會探討長者回鄉養老所需要的便利及配套措施。因此，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會否放寬以方便長者回鄉養老這課題，會與政務司司長的人口檢討課題一併檢視。

- (v) 關注青少年 — 他重申，青少年抗逆、戒毒這課題需各方面的配套，即是及早識別、醫療及輔導等。為此，社署會與醫管局互相配合。在預防及增強抗逆能力方面，除了社福的範疇外，教育的推展也很重要。過去幾年，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也在學校裏推行「共創成長路」- 賽馬會青少年培育計劃，內容是在學校的相關課程內加入價值導向及協助青少年增強正確的價值觀及正面的人生觀，以增強他們的抗逆力。此外，社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除了處理有需要的家庭個案外，也會聯同地區團體推行預防和發展工作，以鞏固和凝聚家庭。
- (vi) 腦退化症問題 — 有團體提出了「腦退化症」這名稱，希望在推廣教育時避免「癡呆症」引發標籤效應。不過，也有專業醫療團體表示，使用「腦退化症」一詞，未必能正確反映癡呆症患者的情況，因為不是所有癡呆症患者都是肇因於腦退化。因此，署方在政策的用詞上仍會使用癡呆症患者，而國際上目前仍使用不同的名稱，將來也許能達致統一的名稱，減少標籤效應。
- (vii) 慈善團體規管 — 若慈善團體在公眾地方進行籌款，需要向社署申請公開籌款許可證，如涉及其他形式的籌款活動，例如獎券或義賣活動，也需向相關部門申請。法律改革委員會正草

擬諮詢文件，檢討有關香港慈善組織的法律及規管架構。根據稅務局資料，慈善捐款的扣稅上限為應評稅入息或利潤的35%。

- (viii) 學校社工
- 社署將會增加學校社工人手兩成，人數接近一百名。他指出，除了學校是介入點外，署方更重視學校社工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處理家庭個案的配搭。另外，署方也會着重醫務社工與醫院團隊的合作，好使在個案有需要使用輔導和福利時，同時得到適當的跟進。
- (ix) 地區協助需要支援的人士
- 他感謝地區主動尋找社區內需要支援的人士，包括長者、單親或有需要的家庭，對於這方面，社署樂意支持。

30. 主席多謝聶署長出席會議。

第 3 項：通過會議記錄

31. 主席表示，在會議前收到四份修訂建議。席上，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遂由鄭琴淵議員動議，李碧儀議員和議，通過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 4 項：「設立物業管理行業的規管架構」的公眾諮詢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2011 號)

32.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梁振榮先生及高級政務主任葉倩菁女士出席。

33. 梁副署長簡介文件內容。

34.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社會基本上認同管理公司應領取牌照，而政府亦對大廈管理不斷推出新法例，以不斷提升大廈管理的質素。因此，若物業管

理公司的質素與當局的管制不能同步推進，確是有所欠缺。

- (ii) 她本人傾向多級別發牌制度，因某些大型物業管理公司會專門管理高級物業或寫字樓，若推行一級別制度，恐怕舊式樓宇的業主負擔不起高昂的管理費。她認為目前可先推行多級別發牌制度，待制度成熟後可再予檢討。
- (iii) 認為 9 000 幢法團自管大廈也應納入規管範圍之內，以鼓勵業主立案法團必須聘請物業管理公司。另外，發牌給法團並無意義，倒不如鼓勵他們聘請管理公司。
- (iv) 對於監管機構，可參考保險從業及物業代理的監管制度。
- (v) 她也希望有過渡期，並且透過教育讓管理公司知道日後會實施發牌制度，若公司要取得較高級別，本身便要做好一點，而這又可同時培養多些管理人才。正如中醫發牌制度之初，也有過渡期，避免從業員失去工作，另一方面可提升其本身質素。
- (vi) 認為物業管理從業員應有一個評核考試制度，除可提升行業從業員的質素外，亦為物業管理建立更完善的制度。

35. 蕭志雄議員表示，對於 9 000 幢法團自管樓宇，當局如何能夠証實其管理不善。他表示，業主如對大廈有歸屬感，絕對想做好所住的大廈。他認為，不應一刀切立例規定全部大廈都必須聘用物業管理公司，這必然會令管理費大增。以維修項目而言，一項工程除了本身價格外，管理公司還要額外徵收 5 - 8% 的費用。此外，若業主立案法團只將大廈交給外間的管理公司來管理，便不能讓法團委員學到管理大廈的知識。若當局一方面鼓勵業主多為自己的大廈負責管理，卻不讓他們學習，實在沒理由。他不贊成強制性規定所有樓宇都要聘用管理公司，當然，若有業主表示不欲親自管理，也是可接受的。他認為，法例必須做的，是先檢視 9 000 幢自管大廈是否真的管理不善。他認為很多中產階級居住的大廈，由業主自管更加有歸屬感。

36.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支持設立發牌制度規管物業管理公司，以提升法團對管理公司的信心。

- (ii) 同意設立多級別制，以作區分，但不宜太多級別，否則業主將無所適從如何選擇。不過，從個人層面而言，對於單幢式小型樓宇的管理人員，則需要有訓練課程及相關監管以規範其專業操守。至於大規模管理公司，可訂立多級別制度以供業主選擇。
- (iii) 她也認為需有過渡期，因為擔心管理費會突然飆升。

37. 吳錦津副主席表示：

- (i) 贊成發牌規管物業管理公司。
- (ii) 需有過渡期，以地產代理監管局為例，當時所有個人牌照都有一個過渡期，並為從業員提供課程(Grandfather's Course)，完成課程後，可豁免考試，資歷較高的可獲發地產代理證書(Estate Agent)，資歷較低者可獲發地產營業員證書(Estate Salesperson)。對物業管理公司而言，也可借鑑於此訂定級別，但必須要有過渡期，否則在接壤期中令管理服務處於真空，或令管理費飆升，則是與立法的原意有所違背。
- (iii) 業主立案法團自行管理大廈，無疑是個良好的訓練機會，卻對法團是個大負擔，例如若發生工傷，賠償可能會是天文數字，且有很多預料不到的事情。因此，他也傾向由物業管理公司來管理。
- (iv) 對於監管，他認為政府有責任，但不一定自行管理，可交由自負盈虧的法定機構來處理。辦法是先由政府出資成立，隨後則使用發牌所得的資金來營運，一如地產代理監管局，財政非常健全，且有資源提供培訓課程，提升業界的專業知識。

38. 黎大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贊成發牌制度。
- (ii) 贊成分級制，但強調管理多單位的公司不一定代表優質。
- (iii) 要聘請管理公司，需要先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但灣仔舊樓多，很多公契更只有六戶業主，而法團需要最少三人擔任主席、秘書、財政等職位，實在難以有人出任，加上需要委員宣誓，更是難上加難。

- (iv) 反對強制性交由管理公司來管理大廈，以名門為例，公契已訂明需有六成業主同意方可解僱有關管理公司。他認為，最重要者，是保護業主的權益，讓他們有選擇。

39. 鍾嘉敏議員表示：

- (i) 贊成立法規管物業管理公司，但認為要從基本的個人層面加以規管，因將來驗樓驗窗的工程都須倚賴物業管理經理來協助篩選及建議，若不從個人層面去規管，恐怕工程較易會有圍標的情況出現。
- (ii) 對於規管機構，應由政府主導，可加強市民信心。此外，認為若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或有需要增加人手。

40. 黃宏泰議員表示：

- (i) 支持發牌制度，並期望規管能着重物業管理公司的服務質素，確保物業管理公司不會濫收費用。
- (iii) 不認為一定要強制性聘用物業管理公司，選擇權應由市場來決定。
- (iii) 認為應設立法定組織監管物業管理公司，訂定標準。

41. 主席表示：

- (i) 贊成發牌制度。
- (ii) 物業經理也須領牌，因為物業管理公司的業務是透過物業經理來提供，因此可訂立二級制，若公司違規，可吊銷公司的牌照；若個人違規，可吊銷個人牌照。
- (iii) 無必要強制 9 000 幢自管大廈一定要聘請管理公司，但有關大廈必須要通過一名合資格的物業經理去協助管理大廈。
- (iv) 必須有較寬鬆的寬免期，使其循序過渡。對於能證明過往數十年從事大廈管理的主管級從業員，應有列表登記。

42. 他續說，以上各點，一方面可提高大廈管理的質素，又不會對業主

過份滋擾。對於是否會增加成本，他認為未必會出現這樣的情況，而是由市場來決定。因為大型公司不會對單幢樓有興趣，而小公司也沒能力承辦大屋苑的管理，因此，交由市場機制會較為實際。

43. 梁副署長回應如下：

(i) 認為議員普遍反對政府強制性要求業主聘用物業管理公司

- 他強調，有關方案並非政府意屬的方向，因為政府明白，凡透過法例強制業主進行某事，儘管目的是為業主着想，但會引伸出很多困難。此外，凡是強制，必須設有罰則，而受罰的將會是業主立案法團的管委會成員。以《第三者保險法例》為例，根據公司法原則，法團屬法人，而法團管委會正正是法團的董事局，需要負責。但法團管委會屬義務性質，不涉利益。因此，署方在考慮強制法團聘用物業管理公司，要格外小心。目前，由法團自行聘請公司已有不少問題，若由政府強制法團聘請物業管理公司，糾紛將會更大。因此在現階段，總署會以鼓勵而非強制法團聘請物業管理公司。此外，他備悉主席建議折衷辦法：即視乎大廈的規模，委任一個合資格的人員，這人員既可通過聘請來出任，也可以是法團中已考獲相關牌照的人出任。

(ii) 9 000 幢法團自管樓宇

- 他表示，雖無數字顯示這些法團自管的樓宇有管理不善的情況，但現時該等樓宇的管理質素良莠不齊。若不把管理不善的樓宇也納入規管之列，則喪失了規管的意義。他備悉主席的建議，即由管理人領牌，又或承認一位已為大廈從事多年管理的人員，讓其列表登記。署方也參考過以往的發牌做法，正如吳副主席所言，確實有一些過渡條文。他強調，這些措施只屬一次性，舊有人員經考核後，可獲發給牌照，但新來者必須考牌。當局希望能達致兩邊平衡。

(iii) 多級別發牌制度

- 議員主要擔心標籤效應。他重申，若政府他日推行多級別制，將會非常小心處理，級別不同不代表服務質素不同，而只是規模或註冊資本不同而已。此外，級別不同，

也因服務不同類型的樓宇而加以分類，因此，政府會客觀地向市民推廣分級制。

(iv) 監管機構

- 有業界人士向署方表示，物業管理是一門非常專業的行業，若由政府部門監管，恐怕會出現「外行領導內行」的情況。因此，當局在諮詢文件中也建議參考地產代理監管局的做法，其董事局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成員也包括業界精英和非業界精英／專家。署方估計，若有一個像以上所言的董事局，物業管理業界便會信服。取得業界的信服非常重要，因為當局打算授權這監管機構進行調查工作，若調查結果成立，將會有三級的懲處，包括書面警告、罰款，以至最嚴重者除牌。因此，由一個物業管理業界信服的機構來監管會有好處。此外，正如地產代理監管局，將來的監管機構不單只是個執行紀律的單位，它還扮演教育培訓和推廣行業精益求精的角色。由於它不是政府部門，而牌費收入有保障的話，它在推廣工作的自由度及資源會較多。

(v) 《建築物管理條例》令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及解僱物業管理公司有困難

- 署方已成立一個檢討委員會，成員包括不同專業人士、立法會議議員等，會全面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一月份內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期望小組能以一年多的時間向政府提交報告。

44. 主席表示，希望通過一系列工作能整體提升香港的大廈素質。由於諮詢期一直至三月中，大家可以書面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意見。

報告事項

**第 5 項： 沙田至中環線項目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2/2011 號)**

45. 主席歡迎路政署鐵路拓展處總工程師梁達輝先生、港鐵公司高級統

籌工程師易鳴瑞先生、港鐵公司一級統籌工程師胡嘉麟先生及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李一凌女士出席會議。

46. 梁先生簡介說：

- 沙中綫屬政府項目。2008年3月，行政會議通過推展沙中綫項目，由政府全資興建沙中綫，並以「服務經營權」模式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進行該鐵路的規劃和設計。
- 政府及港鐵公司曾於2009年7月向灣仔區議會提交文件(文件編號：56/2009)，簡介沙中綫概況和進度和諮詢區議會意見。
- 沙中綫的鐵路方案已於2010年11月26日按《鐵路條例》刊憲，進入法定的公眾諮詢程序，若一切順利，期望於2012年當行政會議授權沙中綫推行，並獲立法會撥款後，可於2012年施工。不過，由於香港段須與其他主要基建工程配合，港島段須約於2020年方可竣工。

47. 港鐵公司胡先生簡介沙中綫項目如下：

- 沙中綫分兩部分
 - 第一部分稱為大圍至紅磡段，當中會經過鑽石山、啓德、土瓜灣、馬頭圍等現時未有鐵路服務的地區。大圍至紅磡段會在大圍連接現時的馬鞍山綫及在紅磡連接西鐵綫。
 - 第二部分稱為紅磡至金鐘段，即把東鐵綫伸延過海，經過會展至金鐘。
- 沙中綫有6個轉綫站，令現有鐵路網絡更加完善。
- 沙中綫大圍至紅磡段會接駁現時的馬鞍山綫及西鐵綫，形成一條「東西走廊」，將來的火車可由烏溪沙經過沙中綫新建的段落直達屯門，中途不用轉車。
- 另一段策略性鐵路走廊是「南北走廊」，由羅湖／落馬洲經東鐵綫伸延過海至金鐘。當沙中綫落成後，由港島區往新界甚至深圳，只需一程車便可直達。

- 沙中綫過海鐵路可紓緩目前荃灣綫及海底隧道的擠塞情況。
- 沙中綫目前正進行詳細設計，預計於 2012 年展開建造工程。大圍至紅磡段預期於 2018 年落成；而紅磡至金鐘段則預計會於 2020 年完成。
- 港島段走綫
 - (A) 紅磡至金鐘段
 - 走綫由紅磡站開始，穿越維多利亞港，經銅鑼灣避風塘上岸，在現時的灣仔碼頭巴士總站的位置設會展站，然後經會展新舊翼中間一直至金鐘的夏慳花園下面，其下有金鐘段擴建部分，沙中綫會以此為總站，整條鐵路都是地底鐵路。
 - (B) 會展站
 - 會展站會設置兩個出入口，一個會靠近菲林明道；另一個位於現時港灣道體育館位置。
 - 會展站亦是轉綫站之一，為將來的北港島綫提供轉乘，沙中綫的月台會在左邊，而北港島綫的月台會在右邊，只需步行過對面，便可完成轉乘。
 - 會展站地面設有出入口，並有扶手電梯通往現時鷹君中心、海港中心一帶的行人天橋系統。
 - 會展站近菲林明道出入口設有天橋接駁現有的行人天橋網絡，設計仍在進行中，但會以配合周圍環境為目標。
 - 在現時港灣道體育館的位置會有機房設備，而在機房之上，會建議闢作休憩園景平台，提供多些公共空間供市民使用，並在周邊多做綠化工作。
 - 重置安排
 - (i) 因會展站須以明挖回填方式興建，部分現有公

共設施會先重置後拆卸，騰出空間建造車站，當中包括：

- 港灣道體育館及灣仔游泳池，將永久搬遷至現址南面的停車場，然後才拆卸；
 - 灣仔北公共交通交匯處及公共洗手間將臨時遷至灣仔發展劃第二期的新填海區。工程完成後將搬回原址；
 - 拆去灣仔運動場北面部分看台，並臨時重建於運動場內其他位置，工程完成後會在原址重建。
- (ii) 四條分別位於紅隧入口附近、波斯富街、運盛街和灣仔碼頭的行人天橋，因其地基受沙中綫的隧道工程影響而需要臨時局部或全部拆卸。港鐵公司將按實際環境和需要提供臨時改道措施，待工程完成後會重置。
- (iii) 位於海底隧道銅鑼灣出口附近的警官會所亦需要拆卸，以騰出空間興建供隧道鑽挖機使用的豎井及日後沙中綫過海段的通風井。部分設施將會遷移至太子的警察體育遊樂會，待工程完成後警官會所會在原址重建。

(C) 金鐘站

- 日後的金鐘站會位於現時夏慤花園地底，接駁現有的金鐘站，而南港島綫東段工程預計將於本年展開，該項目會與沙中綫同樣使用金鐘站擴建部分作為總站，將來，金鐘站是荃灣綫、港島綫、南港島綫（東段）和沙中綫的轉綫站。
- 在擴建部分，會興建扶手電梯，讓乘客可迅速穿梭各綫轉乘。
- 當金鐘站擴建部份完成後，會重置夏慤花園為平台花

園供市民使用。

- 沙中綫港島段的建造方法
 - 由避風塘至會展站及由博覽道至金鐘兩段隧道將以鑽挖隧道方式興建，以減少對現有路面的影響。
 - 會展站及位於會展第一期及第二期之間水道的一段預計須以明挖回填方式興建。
- 臨時交通改道措施
 - 在進行工程期間，灣仔北一帶的部分道路需要實施臨時交通改道措施，但會以盡量保留現有行車綫為原則。由於附近有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填海工程及其他基建工程在進行，港鐵一直與這些工程部門聯繫，共商交通改道安排，希望把對社區的影響減至最低。
 - 建議利用前灣仔公共貨物起卸區作為臨時躉船轉運站，以海路運走泥石，減低對區內外路面交通的負荷。
- 徵用土地

工程需要徵用部分休憩設施，但考慮社區對臨時工地的關注，現建議的方案已大幅減少工地數目，現時的臨時工地包括紅隧入口附近的隧道入口處休憩花園、會議道的兒童遊樂場及夏慳花園。

48. 鄭其建議員表示，文件並無資料顯示會展站是將來沙中綫及北港島綫的轉綫站。

49. 黃楚峰議員表示：

- (i) 對沙中綫一再延遲完工非常失望。
- (ii) 為何會展站要設置在擬議位置，該地點無民居，商廈不多，又不連接現有的灣仔站。多年前已有人建議在稅務大樓搬遷後，把會展站設在該處，方便灣仔居民及到灣仔上班的人士，但當局一直無回應。這決定是否和會展第三期有關？

- (iii) 現有東鐵綫以 12 卡車行駛已非常擠迫，為何將來的沙中綫由金鐘至羅湖（50 分鐘）竟只有 9 卡車？少了 1/4 的載客量，原因是什麼？

50. 黎大偉議員表示：

- (i) 能否在會展站建設停車場，提供泊車轉乘（Park and Ride），方便駕車人士轉車往其他地區？
- (ii) 是否有全盤的交通規劃？

51. 吳錦津議員表示：

- (i) 欣賞當局「先重置 後拆卸」的安排。
- (ii) 讚賞使用海陸運走泥石，減少使用路面。
- (iii) 建議在告士打道地底建人行隧道，使告士打道南連接告士打道北及灣仔北。
- (iv) 為解決跑馬地交通擠塞問題，建議在會展站設一伸延站到達跑馬地。
- (v) 建議建設地底停車場，提供泊車轉乘服務，方便駕車人士轉乘公共交通工具到其他地區。

52. 李碧儀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有否評估會展站的人流有多少？該地點居民少，商廈少，是否值得大費周章？有否考慮使用稅務大樓的位置作為會展站？當局能否給予確切的解釋？
- (ii) 據知會展站可直接轉乘港島北綫，她想知道使用會展站的人大概會是哪類人士？

53.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詢問運輸署有否就沙中綫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建議的車站、躉船站等問題計算交通流量和需要？雖說盡量維持數量不變，但能否應付交通擠塞問題？

- (ii) 分域碼頭街的海軍商場有部分地基受沙中綫工程影響，需要移走部分結構，而發展局局長曾表示考慮把分域碼頭街作為保育地點。她詢問路政署／運輸署會否和發展局就此事溝通。
- (iii) 在夏慤花園設置的通風井是暫時還是永久性質？因為該地點日後是休憩用地，若設置通風井，擔心會影響環境質素。

54. 主席澄清，分域碼頭街不是保育項目，林鄭月娥局長只是說會保留該地點的用途。

55. 主席續提問，會展站是否比其他地鐵站為長？如果無必要這樣長，區內一些原有設施實無必要搬遷。若真的較其他站為長，能否解釋有何需要？

56. 胡先生回應如下：

- (i) 會展站選址 — 灣仔北周圍屬已發展地區，能供作設置車站的地點實在不多。至於三幢政府大樓的位置，當局已在 2009 年 7 月向區議會解釋，若使用這建議，要麼把會展站設在港灣道，不然就是設在告士打道。如果設在港灣道，而會展站需採用明挖回填的方式興建，則整條港灣道，甚至菲林明道與港灣道的交通將受到嚴重影響；而會展站至金鐘站的走綫也會低於一般的行車標準，這會影響行車效率和安全。同時，若在港灣道興建會展站，亦會影響沿途建築物的結構，甚至拆卸某些建築物的結構。至於在告士打道興建車站，走綫彎度更加不夠進入金鐘站。另外，告士打道交通非常繁忙，若要封閉告士打道來興建會展站，會對交通構成嚴重影響。
- (ii) 會展站的功能 — 會展站除了服務灣仔北一帶外，也為將來的北港島綫提供跨月台轉乘。若把會展站設在港灣道或告士打道，就不能達致跨月台轉乘。而這兩地點若要與北港島綫連

接，需要挖掘的地方將會更大。

- (iii) 北港島綫 — 在鐵路發展策略 2000 已提到把現有的東涌綫總站伸延至港島北岸，連接炮台山站。將來的北港島綫可對現有的港島綫起分流作用。
- (iv) 列車由 12 卡車轉為 9 卡車 — 目前東鐵綫確是以 12 卡車行走，但由於港島區沒有足夠地方興建容納 12 卡車的月台，因此整條南北走廊須以 9 卡車形式運作。至於會否無法應付載客量，他指出，當沙中綫過海段落成前，大圍至紅磡段已在 2018 年通車，已可把大約二成多前往九龍東的乘客分流；而整個沙中綫的訊號系統也會更新提升，將班次由現在繁忙時間最密 3 分鐘一班提升為 2 分鐘一班，上述兩點應可應付將來的客量。
- (v) 泊車轉乘 — 當局已知悉議員的意見，但會展站以至灣仔北一帶均是已發展地點，沒有足夠地方興建泊車轉乘設施。
- (vi) 交通安排 — 在施工階段，會實施交通改道，並會因應交通情況進行評估，確保工程不會對交通產生太大影響。
- (vii) 會展站的長度 — 每個站有不同的設計，除了容納列車長度，還要設置很多其他設施，包括通風井、機房等。
- (viii) 警官會所前的通風井 — 興建這通風井是供過海隧道使用，而鐵路以電力驅動，不會產生廢氣，通風井放出來的氣體與空氣相若，不影響環保。

57. 梁先生補充說明如下：

- (i) 為何沙中綫的完工日期一再 — 沙中綫需要待灣仔發展計劃二期完成填海區才可興建，因為部分沙中綫的隧道和會

延遲

展站會位處新填海區，因此未有填海區之前，沙中綫無從施工。再者，填海是爲了配合中環灣仔繞道，需要先填海興建中環灣仔繞道，再騰出空間來興建沙中綫過海段。另一個原因是先要有填海區才可搬遷巴士總站，這亦影響會展站的建造時間。他強調，上述兩項工程有非常緊密的關係，而兩方的團隊亦有緊密接觸，會在交通安排方面共同設計有關措施及處理。當局在交通改道的原則是「借一還一」，希望把交通影響減至最低。

- (ii) 分域碼頭街的 — 沙中綫對海軍商場的影響只是東南角的一個房間，面積很小，辦法是拆走兩枝阻礙擬建隧道的樁柱，建好隧道後，會重置該房間，路政署已與發展局溝通。

58. 主席追問，可否給予實質數字，說明會展站和金鐘站的長度。他認爲，若只有 9 卡車，無必要建設較長的車站。

59. 鄭其建議員表示，會展站要大費周章搬移多項設施，卻只能伸延至炮台山，連銅鑼灣及灣仔站都連不上，他認爲不合成本效益。

60. 黎大偉議員認爲，港鐵的答覆完全不成立。若說沒地方建停車場，卻有地方建通風站、巴士站、以挖地方式興建的 6 層高金鐘站、還有一個超長的會展站、灣仔運動場。他認爲港鐵只是不願意回應灣仔區議會的要求，而所建設的設施卻對灣仔居民幫助不大。

61. 主席提醒議員，沙中綫的發展方向已在前幾次會議落實，今天會議是交代進度報告，而整個項目的方向已決定，並已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和進入刊憲程序。今天的會議是就設計方面給予意見，出席會議的部門若未能即時解答，可於會後以書面補充資料。

62. 他續建議，把沙中綫項目納入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的項目進度報告中。他請部門及港鐵公司在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的每一次會議中報告有關進度，方便議會跟進和監察。

討論事項

第 6 項：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3/2011 號)

63. 主席歡迎渠務署助理署長(設計拓展)陳建光先生、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曾國良先生、高級工程師(排水系統策劃)潘德和先生、工程師(排水工程)梁元熹女士、工程師(排水系統策劃)黎思源先生、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劉毅輝先生、技術董事盧勤業先生及何黃交通顧問有限公司董事賴永堅先生出席。

64. 席上先播放李行偉教授的錄像片段，介紹蓄洪計劃的好處。

- 香港位處亞熱帶，每年平均雨量達 2 300 毫米，大雨期間更會超過 3 000 毫米，加上全球氣候變化，雨量更為上升，引致市區(例如跑馬地區)出現水浸情況，尤以天樂里近馬場附近、摩理臣山道等為甚。
- 傳統的疏浚方法是加大加闊地下排水渠，但弊處是需要掘路鋪管，對交通有影響。
- 現建議的另一辦法是建設蓄洪池，在跑馬地地下建造一個大池，收集洪水。當局曾在大坑東遊樂場之下建造一個 10 萬立方米的蓄洪池，大大改善了旺角區的水浸問題。蓄洪池是個有效辦法，而且對環境友善，又具經濟效益，可大大減少對市民造成不便。

65. 曾先生續介紹文件如下：

(i) 跑馬地區過去的水浸情況

- 2000 年 8 月 24 日暴雨，馬場賽道受到嚴重毀壞。
- 2006 年 4 月 24 日暴雨，摩理臣山道及黃泥涌道發生水浸，商舖受損嚴重。
- 2008 年 6 月 7 日暴雨，跑馬地遊樂場、摩理臣山道及黃泥涌道發生水浸，範圍達 30 公頃，影響甚大。

(ii) 處理灣仔區水浸問題的方法

- 在半山興建雨水隧道，預計明年完工，可大範圍地載走雨水。
- 建議在跑馬地建造地下蓄洪池，可載走附近約 130 公頃地方的雨水。
- 改善下游約 80 公頃集水區的現有渠道。
- 三管齊下之下，可大大減少出現水浸的機會。

(iii) 能否等雨水隧道完成後才建造蓄洪池

即使有雨水隧道，若出現 50 年一遇的暴雨，仍會有很大機會出現大範圍水浸，程度可達半米至 700 毫米，而馬場、摩理臣山道、立德里、黃泥涌道會有嚴重水浸；同時，亦有地區的水深會達 150 毫米—500 毫米，足以湧入商舖，會影響區內 70 000 居民及 2 000 多間商舖，經濟損失及交通癱瘓非常嚴重。因此建造蓄洪池的工程絕對有需要。

(iv) 蓄洪池工程的成效

- 防洪水平提升至可抵擋 50 年一遇暴雨的標準。
- 改善水浸情況。
- 減輕水浸對市民的不便，經濟損失，交通受阻。

(v) 工程範圍摘要

建造項目：

- 於跑馬地遊樂場建造一個 60 000 立方米地下蓄洪池，面積 20 000 平方米，平均深度離地面 5 米。
- 抽水泵房 - 排水量達每秒 1.5 立方米，泵房上蓋面積 500 平方米，樓高 5.5 米。
- 敷設渠道：1 000 米長，直徑 1 500 – 2 100 毫米雨水渠及 4 米闊 x 2 米高雙管式箱形暗渠
- 球場草坪復修及園藝工程

(vi) 建議工程施工安排

— 前期工程

-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8 月
-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

— 第一階段

- 2012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

— 第二階段

- 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

— 第三階段

-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2 月

(註：會在第一階段，2015 年雨季前先把蓄洪池已完成的部分投入服務，使水浸情況得到部分程度的改善)

(vii) 工程的影響

— 場地封閉

- 施工期間臨時封閉跑馬地遊樂場內 7 個球場及新月花園部分遊樂設施。
- 紓緩措施：
 - 分階段封閉球場，每一階段不會封閉超過 3 個球場，並會在球場重開後，才封閉下一個球場。
 - 提供臨時遊樂設施及球場。

— 保護樹木

- 新月花園遊樂場範圍約有 40 棵樹
- 較接近施工範圍的樹木有 5 棵
- 於工程合約列明承建商必須遵守各項保護樹木的措施

— 交通影響評估及紓緩措施

- 現時進出馬場行車地下通道的高度限制為 4.1 米，闊 6 米，不足以應付工程需要，因此有需要建造一個出泥及入石屎的位置，在馬場東面擬建渠道用作運輸沙泥、混凝土及建築物料，初步構思是工程期間暫時佔用在馬場東面的一個現有的公共停車場，並把公共停車位向南移，以便利用原地作工程車輛運載物料之用。

- 估計運泥車會沿禮頓道／黃泥涌道到達出泥位，接泥後再單綫經黃泥涌道上堅拿道，再上東廊運到柴灣卸泥區。
 - 現行黃泥涌道交通車流約每小時 800—1 400 輛。
 - 顧問公司評估，未來幾年的流量會保持穩定。
 - 2013 年年中至 2014 年年底的第一個工程高峰期，最多每小時的運泥車次是 15 次。
 - 2016 年年中至 2017 年年中的第二個工程高峰期，最多每小時的運泥車次是 15 次。
 - 理解摩理臣山道、皇后大道東在繁忙時段較為多車，因此會實施交通影響紓緩措施：
 - 嚴禁工程車輛於街上停泊。
 - 盡量避免工程車輛於繁忙時間進出工地。
 - 於大型活動、賽馬或特別事故時會禁止工程車輛進出工地。
 - 與區議會及持份者如康樂文化事務署、香港賽馬會、附近學校和醫院等緊密聯繫及協調。
- 考古影響評估
- 根據相關文獻及地質勘察資料，馬場的工程範圍的考古潛質低。
 - 在合約中訂立條款，若發現古物，按通報程序通知古物古蹟辦事處到場視察。
- 環境影響評估
- 不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中的指定工程項目。
 - 已向環境保護署提交環境影響報告。
 - 於工程合約內列明承建商必須遵守各項環境保護、監察及緩解措施。
- 未來發展
- 地鐵站

- 據悉現無計劃興建跑馬地地鐵站。
- 蓄洪池興建後仍有足夠空間可供發展。

- 行人隧道
 - 當局即將聘請顧問研究興建行人隧道連接維園至體育路的可行性。
 - 蓄洪工程與行人隧道計劃並無抵觸。

- 蓄洪池可解決水浸問題，有利跑馬地地區發展。

66. 鄭其建議員表示，希望文件不要使用「五十年一遇」這類籠統字眼，容易令人誤解。

67. 鄭琴淵議員表示：

- (i) 「五十年一遇」的字眼確是容易令人混淆。然而，資料又顯示跑馬地地區在 2000 年、2006 年、2008 年接連發生暴雨水浸，她更補充，2010 年 7 月 21 日摩理臣山道、灣仔道又發生水浸，那麼，何謂五十年一遇呢？

- (ii) 有 21 個商舖及法團聯署給署方，表示歡迎這個蓄洪計劃，並希望署方盡快把諮詢所列的日程和計劃落實進行。

- (iii) 居民也希望署方同時使用傳統的疏浚方法，加大擴闊喉管。

68. 吳錦津副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i) 除了文件所列的三個水浸日期，署方能否提供灣仔區發生水浸的其他日期？

- (ii) 「五十年一遇」是個值得重視的概念。他絕對贊成蓄洪池是個很好的方法，但不是唯一的辦法。而且水浸問題是否灣仔區唯一的問題？他不同意如果爲了唯一的問題，便用唯一的方法去解決，卻忽視其他問題和方法，這是否一個科學論証的方法？

- (iii) 在 2003 年港鐵南港島綫三個構思中，有兩個構思是表示可在跑馬地設站，但自從港鐵上市後便以不符合經濟原則爲理由而擱置。他希望行政部門正視跑馬地區的塞車情況。再者，

中環灣仔繞道要 2017 年才完成，若再加上這個蓄洪工程，這 8 年一定會使跑馬地的交通百上加斤。他希望署方思考一下，是否還有其他方法？例如改善下游，又或先檢視上游雨水渠建好後的成效。若這兩方面都未做好，便要在中游蓄洪，這是否最正確的方法？

69. 黎大偉議員表示：

- (i) 可否先清理下游被油污廢水淤塞的渠道。他認為渠務署應先清理下游的渠道，而不是在中游設蓄洪池。
- (ii) 由於三條隧道加價，駕車人士改為繞道跑馬地進入紅隧，更加令跑馬地塞車。他詢問，可否待三條隧道統一收費後，才進行蓄洪池工程？
- (iii) 質疑交通評估的結果，他詢問署方該評估是在年初抑或年底進行的？抑或在西隧加價後才進行？若再加上這工程，灣仔的交通將會百上加斤。他不是不贊成工程，只是時間上要妥為安排。

70. 李碧儀議員表示：

- (i) 水浸令跑馬地遊樂場的人造草足球場不能使用，影響地區足球隊培訓進度。
- (ii) 蓄洪計劃未必是唯一的方法，但起碼會有幫助。
- (iii) 在進行蓄洪工程的同時，也須跟進區內的渠務疏浚工作。

71. 黃楚峰議員表示：

- (i) 自大坑東蓄洪池建成後，旺角區的水浸情況確是改善不少。他認為這技術是可行的，也是經過驗證的。過去 10 年已發生過 4 次水浸，若不進行蓄洪工程，會否令灣仔區的居民經受更大的風險？
- (ii) 這個計劃的集水區有多大？也想知道這計劃會否對大坑居民有幫助？抑或只靠港島西排水工程來保護大坑？

72. 鍾嘉敏議員表示：

- (i) 認為大多數議員都同意紓緩水浸的計劃。
- (ii) 她同意確有需要興建蓄洪池。灣仔區的低點是天樂里、摩理臣山道，而這地點正正是港島東西行、港島往九龍的交通樞紐，各位議員既然十分關注區內交通，為何沒想到這點呢？
- (iii) 蓄洪池佔地不多，她詢問署方，這蓄洪池是否真的不能與跑馬地港鐵站並存？如果說否決興建蓄洪池是因為黃泥涌道不能讓運泥車進入，則是否表示興建跑馬地港鐵站的運泥車也不宜進入？是否表示黃泥涌道以後不能有工程車進入，不能再有工程？
- (iv) 灣仔區人口有 15 萬多，沿電車綫的居民數目有 9 萬多，佔全區人口 63%，究竟大家是否重視 6 成多居民的公眾利益，還是不理會他們會受洪水威脅？

73. 伍婉婷議員表示：

- (i) 認為蓄洪計劃有其必要性，因為未來也有可能發生大暴雨。
- (ii) 對於當局擱置跑馬地港鐵站有保留。
- (iii) 支持預留位置供日後發展跑馬地港鐵站。
- (iv) 在蓄洪計劃於 2018 年完成之前，應加強清理渠道，尤其沿電車路一帶，水浸情況尤甚。

74. 黃宏泰議員表示：

- (i) 渠務署在灣仔區的工作基本上做得非常好。
- (ii) 灣仔區的街渠長年都淤塞，令灣仔區的水浸變得嚴重。
- (iii) 即使建好蓄洪池後，渠務署還須說明灣仔區不會百分百不再出現水浸。

75. 蕭志雄議員表示，興建蓄洪池絕對有利，但擔心交通問題，如果因為運泥車引致整個灣仔癱瘓，是否值得？他認為兩者需要平衡一下，

而渠務署須作十分準確的交通評估。若每日只能工作三小時，則恐怕 8 年也完成不了蓄洪工程。他亦請表示贊成的議員考慮一下，這樣做是否累了灣仔。

76. 麥國風議員表示，文件角度並不能說服他支持，因為灣仔區內的渠道很多都有油污淤塞。他質疑是否一定要進行這計劃而使交通受到影響？即使署方說增加的車流只有 1%-2%，但對黃泥涌道而言也是很大負擔。另外，他亦認為不應以「五十年一遇」為標準，而署方亦低估了再出現洪水的機會。他詢問可否多做基本工作，避免牽一髮動全身。他詢問可否擱置這計劃，讓署方想清楚是否有其他紓緩辦法。

77. 李均頤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i) 1%-2%的交通影響只是微不足道。另一方面，若興建蓄洪池卻有助約 7 萬人能迅速回復正常生活或工作崗位。因此，應從經濟效益作考慮。她支持興建蓄洪池，尤其這計劃能幫助商戶紓緩保險上的費用，並對灣仔北居民有幫助。

(ii) 詢問蓄洪池的耐用性有多長？若年期長，絕對值得支持。

78. 邱浩波議員認為，蓄洪計劃是有需要的，但有附帶條件，若渠務署能告知，蓄洪池只使用馬場 40%的土地，餘下地方仍可興建地鐵，在這原則下，他會支持蓄洪計劃。

79. 曾先生重點回應如下：

(i) 「五十年一遇」 — 這描述是沿用國際標準，「五十年一遇」的說法是解釋雨量有多大，「五十年一遇」是表示非常大的暴雨，不是表示五十年重遇一次。同時，因為氣候變化的關係，「五十年一遇」的重遇次數可以變得很頻密。

(ii) 是否先處理了下游 — 大家必須考慮，若不興建蓄洪池，原本由蓄洪池接走的水會流向下流，即是說，在雨水隧道以下的所有範圍都會出現嚴重水浸，不會只限於下游地區。

- (iii)集水區範圍 — 整個集水區有 350 公頃，雨水隧道只接走約 140 公頃地方的雨水，仍有 200 多公頃地方的雨水需要處理，而蓄洪池可以接走 140 公頃，餘下來的 70 - 80 公頃，範圍便收窄很多，令地區性的渠道也可應付。
- (iv)若不興建蓄洪池，可以怎樣 — 若不興建蓄洪池，唯一辦法是在灣仔主要地區大量掘路，建造一條大型渠道，但首要考慮的，是區內真有地方容許大型掘路嗎？而且交通也會大受影響。另外，最重要的是，根據水力學研究顯示，由於黃泥涌道附近地處低窪的緣故，即使建造了大型渠道，也無法達到蓄洪池的效果。蓄洪池是最有效減少掘路而又能夠處理灣仔區水浸的辦法。
- (v) 集水溝淤塞 — 集水溝是個保養維修的問題，但研究顯示，即使集水溝不淤塞，現有渠道根本承受不了五十年一遇的雨量。
- (vi)能否稍後才興建蓄洪池 — 基於上述理由，興建蓄洪池計劃已不能再等，加上這工程需時甚長，期間也可能會出現暴雨，若再拖延，則最受影響的樽頸地帶以及所引致的交通癱瘓，都值得大家深思。
- (vii) 交通影響 — 署方絕對明白工程某程度上會對交通有影響，但估計影響輕微。不過，署方會實施配套措施，並已請顧問公司再作深入的交通研究，準確顯示繁忙時段有多長，以盡量配合工程的進行。
- (viii) 工程地點的餘下空間 — 蓄洪池工程會使用有關地點 40% 的土地，餘下 60% 的空間(5 萬平方米)，應有足夠位置發展地鐵站。即使有地鐵站，蓄洪池亦不會妨礙地鐵站的建築。

80. 吳錦津副主席質疑，既然有三種疏浚方法，採用以上其中兩種已可以解決問題，除了雨水隧道之外，為什麼不採用第三種方法的下集水區渠道改善工程，而要採用第二種方法而妨礙了將來的發展。

81. 主席表示，曾先生已回答這問題，當中表示，即使下游溝渠不淤塞，若有大雨，現有溝渠也會超負荷。

82. 潘先生補充說，渠務署對跑馬地下集水區的一些樽頸地帶也有進行渠道改善工程，例如厚德街、崇德街、謝斐道、羅素街、百德新街、寶靈頓道、日善街。不過，這些喉管畢竟是規模較小的雨水渠管，直徑最大也只是 0.9 米，只能對相關地點有改善。若要整治整個跑馬地區的主幹渠道和建造闊度大的地底箱型暗渠，將會非常困難，亦沒有足夠的地方。

83. 主席表示，他收到一項書面動議，由鍾嘉敏議員、李碧儀議員、李均頤議員、伍婉婷議員、鄭琴淵議員、鄭其建議議員、邱浩波議員、黃楚峰議員及主席9 位議員聯署，內容如下：

「本會議決通過支持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並要求渠務署盡快落實蓄洪計劃，以紓緩雨季水浸對居民之影響。」

84. 動議人鍾嘉敏議員補充說：

- (i) 2005 年、2006 年、2008 年及 2010 年灣仔區都發生水浸，但議員認為即使是一宗也嫌多，而改善工程已刻不容緩。同時，議員亦不同意署方進行更多掘路工程，因為灣仔區已再不能負荷大型掘路。
- (ii) 灣仔區議員應該以灣仔區居民的公眾利益為本，不能忽視居民的需要。
- (iii) 若有議員反對，希望他們拿出反對的理由，並同時向 9 萬多名居民交代。

85. 黎大偉議員提出修訂動議，並由麥國風議員和議，內容如下：

「原則上支持跑馬地蓄洪計劃，但先要作出一個詳細交通評估，

並諮詢區內居民。」

86. 修訂動議的表決結果如下：

支持：5 票

反對：6 票

棄權：3 票

— 修訂動議被否決。

87. 原動議的表決結果如下：

支持：9 票

反對：3 票

棄權：2 票

— 原動議獲得通過。

88. 主席宣佈結束本議題，他多謝各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伍婉婷議員於晚上 7 時 45 分離席)

書面問題

第 7 項：野鴿及雀鳥影響本區環境衛生事宜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4/2011 號)

89. 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廖志偉先生及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禽流感)巫啓康先生出席。他續說，上述書面問題由 10 位議員聯署提出，分別為：

鄭琴淵 吳錦津 邱浩波 黃宏泰 鄭其建

李碧儀 伍婉婷 黃楚峰 李均頤 鍾嘉敏

90. 鄭琴淵議員補充說，野鴿滋擾居民的問題存在已久，雖然食環署及康文署人員努力多加清洗，並檢控餵飼雀鳥者，但都只屬治標方法。野鴿引致的最大問題是野鴿停留在民居或機構的涼衣架、窗台、冷氣機頂、天台等位置，留下鴿糞及鴿毛，影響環境衛生。由於有人餵飼，野鴿愈來愈多。她認為除了相關部門努力外，還需要跨部門合作，包括漁護署及食衛局正視此事。

91. 鄭其建議員補充說，除了有人餵鴿外，有些野鴿其實屬岩鴿，即在岩石邊生長的鴿子，由於城市發展，岩鴿的生態受到影響，另一方面，灣仔區內某大型建築物(例如尚翹峰等)的冷氣槽，與岩鴿在自然界築巢的型態相約，以致野鴿紛紛飛至築巢，並且不斷增加。因此，部門應從建築上或其他方面研究，控制野鴿的數量。

92. 黃宏泰議員詢問，對於餵飼野鴿的人士，部門在檢控他們方面有什麼困難？

93. 邱浩波議員代表伍婉婷議員，宣讀她的意見：

「野鴿滋擾不單只影響道路行人、公園及公共設施使用者，更禍及民居，不少區內住宅單位受影響，但由於是私人住宅範圍，當局只會在雀鳥帶菌情況下才介入協助，市民求助無門。」

94. 蕭志雄議員表示，這個老問題一直無答案，他認為提出問題的人需要同時提出解決建議。

95. 麥國風議員指出，有些餵鴿人士認為餵鴿是應該的，因此需改變這些人的想法。他詢問署方如何教育他們。

96. 李均頤議員表示，她曾在 2007 年成功勸諭循道衛理教堂附近一安老院的某位長者不要餵飼野鴿。自此，野鴿果然罕至。但最近大佛口區又再出現野鴿，經食環署檢控後，餵飼者再沒有出現。她認為加強檢控是有效的辦法，而且應加重罰則。

97. 李碧儀議員表示，野鴿問題不單存在，範圍更是不斷擴闊，現在已由摩理臣山道一直伸延至循道衛理教堂及春園街一帶，她希望食環署找出實際解決辦法。

98. 廖總監表示，食環署一向關注餵飼野鴿以致弄污公眾地方的問題，最近亦調配人手加強檢控。罰則方面，若餵飼野鴿以致弄污公眾地方，可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向餵飼者提出檢控，罰款為 1,500 元。至於餵飼野鴿黑點，即禮頓道與黃泥涌道交界近紀利華木球會、德仁街與愛群道交界一帶，以及莊士敦道循道衛理大廈一帶，署方已安排特別行動，檢控違例人士，過去兩個月，已成功檢控 9 宗。此外亦在餵飼黑點豎立警告牌，警告市民不得餵飼野鳥以致弄污公眾地方，否則予以檢控。另外，每日又安排洗街車清洗黑點；未來亦會繼續

留意餵飼問題，並會抽調人手在餵飼野鳥黑點加強檢控，遏止餵飼野鳥以致弄污公眾地方的行爲。

99. 巫先生補充說：

- (i) 漁護署並無執法權。
- (ii) 若收到投訴，會對野鴿作禽流感測試，若發現雀鳥屍體，會進行化驗。但他指出，鴿子帶有禽流感的機會很微。
- (iii) 正如議員所說，不作餵飼就會令野鴿減少，但這觀念不是短時間能改變，須不停給予教育。
- (iv) 在建築物上加網，能使野鴿無法停留。
- (v) 署方曾在維多利亞官立中學放置雀籠，在半年內捕捉了 29 隻野鴿，但這只能治標，因為只要附近有人餵飼，雀鳥仍會飛至，最終的辦法仍是要教育市民不要餵飼雀鳥。

100. 鄭其建議員表示，漁護署在野鴿問題上好像採取自由放任的政策，似乎完全沒想過如何控制野鴿數量。

101. 鄭琴淵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 (i) 漁護署可考慮為野鴿絕育。
- (ii) 漁護署可在灣仔區內野鴿恣虐的地點放置鳥籠。
- (iii) 請各方多做教育工作，而食環署則多作檢控工作。

102. 主席表示，希望在各方多管齊下控制野鴿數目，而區議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可在教育層面多做宣傳。

103. 蕭志雄議員詢問，若有人在私人地方餵飼白鴿，食環署能否採取行動？

104. 主席表示，在私人地方餵飼白鴿並非犯法，食環署只會根據《公眾衛生條例》檢控弄污公共地方的餵鴿者。

報告事項

第 8 項： 灣仔區撲滅罪行委會工作報告(二〇一〇年十月及十一月)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5/2011 號)

105. 區志光總警司表示，文件已詳列有關資料。其他最新數字包括：
— 2010 年的全年罪案數字是 4 246 宗，較 2009 年的 4 324 宗，下降 1.8%。

106. 李碧儀議員表示，樂見罪案數字下降，但希望警方繼續在修頓中心美沙酮中心開門前兩小時及深夜時分加強巡邏該地點和執法。

107. 主席表示，個案式的事件可在撲滅罪行委員會會議上交由警方跟進。

108. 他續代表灣仔區議會感謝灣仔警區過去幾年的努力，使灣仔區的罪案數字逐年下降，希望來年成績更理想。

109. 議員備悉本文件。

第 9 項： 灣仔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175 次會議記錄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6/2011 號)

110. 主席請議員參閱文件第 6/2011 號。秘書處早前獲香港郵政通知，銅鑼灣郵政局已於 2011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在銅鑼灣告士打道 311 號皇室堡 10 樓 1015 至 1018 號舖重開營業。同時，香港郵政已透過秘書處誠邀各位議員於 201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參觀銅鑼灣郵政局。

111. 議員備悉文件。

資料文件

第 10 項： 直屬灣仔區議會的推廣委員會／工作小組／籌備委員會
進度報告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7/2011 號)

112. 議員備悉文件。

第 11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各委員會進度報告

- (a) 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8/2011號)

- (b) 社區建設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9/2011號)
- (c) 地區工程及設施管理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0/2011號)
- (d)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1/2011號)
- (e)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2/2011號)
- (f)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3/2011 號)

113.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12 項：二〇一〇／二〇一一年度灣仔區議會撥款資助計劃的財政結算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14/2011號)

114. 議員備悉撥款結算表。

第 13 項：灣仔區議會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的財政結算表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5/2011 號)

115. 議員備悉上述結算表。

第 14 項：分區委員會會議撮要

(灣仔區議會文件第 16/2011 號)

116.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15 項： 其他事項

(i) 2011 年區議會暫停運作

117. 主席報告，今年是區議會選舉年，按照慣例區議會將於 2011 年 9 月下旬暫停運作，確實日期有待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公布，故請議員提早策劃今年各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活動。

(ii) 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

118. 主席表示，灣仔區議會上年度獲得一次性的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 600 萬元，而所有與委員會合辦的活動撥款申請已在 2010 年 11 月 2 日提交給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現在要追認一項撥款，因為「灣仔風物誌」大受歡迎，供不應求，而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有 5 萬多元盈餘，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利用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的餘額去加印「灣仔風物誌」。如果同意，秘書處會與委員會主席探討是否以傳閱方式向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和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申請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加印「灣仔風物誌」。

119. 議員表示同意。

(iii) 《迪士尼青少年團隊活動計劃》

120. 秘書處早前收到迪士尼樂園來函，邀請灣仔區議會參與上述計劃。計劃主要是透過各區區議會邀請區內學生參加一系列由迪士尼樂園舉辦的課程，內容包括科學、物理、動畫及通識教育等知識。

121. 高級聯絡主任陳小萍女士補充說，迪士尼樂園希望把這個教育計劃推廣到 18 區，有部分區議會已參與。這計劃並無人數上限，而學生需支付一些費用，不過，費用可由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計劃包括半天的學習課程，午餐後，學生可自由活動。另外，迪士尼樂園與離島區區議會在 2 月 25 日有一個活動，希望邀請灣仔區區議員實地觀摩活動。

122. 議員接受邀請。主席請社區建設委員會屬下國民教育工作小組跟進這活動。

第 16 項： 下次會議日期

123.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散 會

124. 議事完畢，主席宣布會議結束。

（會議於晚上 8 時 17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三月